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濱

記錄：陳增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聘任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劉有恆教授擔任本校校務會議議事顧問及列席校務會議給予議事諮詢。

決議：為使校務會議議事順遂，經在場委員同意，聘請非常設性校務會議議事顧問，列席校務會議給予指導。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刪除臨時動議案由四決議第 1 點文字，原第 2 點序號併同刪除。

提案一：為本校 105 至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名單聘任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校方指示各系未來使用中正堂，需自行辦理及處理技術人員事宜，陳請回歸本校組織中，各單位業務職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喻委員國雄等 5 位委員）

決議：本案已進行人力委外作業，請藝文中心儘速完成。至藝文中心常態之人力分配，請主秘另行邀集藝文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研議解決方式。

提案三：為本校學院部學則修正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本校青年實習劇團經費款分配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劉

委員麗株等 3 人)

決 議：本案請主秘瞭解經費支用狀況，如有盈餘優先分配客家戲學系，未來實習劇團接演活動時，應與各系主任研商師生之指派調度。

提案五：為擴充劇場藝術學系教學空間與設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賴委員家祥等 3 人)

決 議：本校學院部普遍皆有空間不足情形，對於演藝中心空間之利用，請主秘另行召開會議研商規劃。有關劇場藝術學系授課空間不足及夜間上課情形，請該系再詳加思考解決。

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 106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各學系課程標準。(提案人：陳委員正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案人：古委員明哲)

決 議：修正草案第 7 條「作品」之贅字，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案人：古委員明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於 105 年新修訂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不符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備之程序與規範，建請停止適用，回歸本校 98 年原定之法規辦理；依據本案所配合修訂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併請同步停止適用。(提案人：張委員旭南)

決 議：~~一、本案同意張委員旭南要求，將討論過程做成文字紀錄(如後附發言內容紀錄)。~~

~~二、~~依照提案案由辦理，惟本校 98 年所訂之規範如較教育部後續之法規較為寬鬆時，則應依上位法規辦理；如 98 年之規範較教育部法規嚴格時，則依 98 年規範辦理。有關法規之修訂，請研發處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報告書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內容涵蓋「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 三、本報告書業於105年12月28日經本校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修訂通過，繼而於106年3月16日以戲曲研字第1065000784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獲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0668號函同意備查。
- 四、檢附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1。

決議：此為本校第1次提報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不盡完善之處，爾後請研發處掌握提報時程，本案准予備查。

提案二：有關本校業於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停止適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請見該次會議紀錄)，回歸本校98年原定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法規辦理。經查105年本校各系仍有教師被超收提撥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達15%之比例，建請盡速查處，並退還超收之費用。(提案單位：張委員旭南等4人)

說明：

- 一、本校98年通過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原訂行政管理費之比例如下：未使用校方資源提列行政管理費5%；使用校方資源提列行政管理費15%。105年起申請產學合作之教師未使用校方資源之產學合作案，卻仍以15%比例提撥行管費，本案提請業辦單位盡速處理。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民國104年9月3日修正)第三條第三點明文規定：「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緣此，本校自籌收入中之「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須依據上述母法中所規定，依據本校產學合

作實施辦法才得訂定之，而產學合作辦法亦明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才得以實施。

決議：一、按校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各有權責，也各有法源，允應彼此尊重；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規定回歸相關規定，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辦理。

二、105年6月擬修訂之「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因程序未完備，依程序已補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此期間有關產學合作案件仍依98年訂定之「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三：為符合大學法設置校務會議之精神，提請自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起，採會議逐字稿方式記錄，詳實記載本校校務會議各案之細節、委員發言意見及如何產生之最後決議，公開討論過程，提供本校師生清楚各項校務提案之緣由與歷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張委員旭南等4人）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點明訂：「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對於重大討論議案之會議得錄影存檔，並僅對決議部分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二、本人曾於上次校務會議(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會議)中提出，請就議程第四案與第五案之討論內容作完整發言記錄，當場獲主席交辦議事記錄人員辦理。惟該次會議紀錄於106年1月5日發送各委員後發現，未符當時之提議，本人即於1月5日以email函請秘書室陳秘書，調閱當日會議之錄影音資料，詳實記載上述兩案之討論過程，卻未獲任何回應。
- 三、綜觀本校近年來之校務會議記錄，重大之提案，委員重要發言與建議內容，從未見載於會議記錄中。本人曾於上次會議中提問，卻得議事組「委員意見僅具提醒功能」之回應，因此，本校校務會議應以逐字稿方式記錄，使各委員之建議改善事項能獲具體回應，並提供本校師生瞭解校務改進之過程。

決 議：本案回歸議事規則第 10 點規定辦理，錄音檔放置於本校校務會議網頁。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本案撤回。

提案五：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本案撤回。

主席宣布：「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請研發處於106學年度開學後，儘快召開會議進行溝通及協調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同意本校實施一貫制，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4、7、9、14、15、16條。
- 二、本次修訂條文共計6條，修正後全文36條，如經審議通過，擬自106年8月1日生效，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2。

決 議：本案除第 4 條外，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訂條文共計1條，修正後全文9條，如經審議通過，擬自修正通過日起據以施行。

三、檢附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為本校學院部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本案經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政策，爰增列第四點有關參加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之相關規定，保障其就學權益。

三、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成績評量規定略以：「…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經查臺北市 1/2 以上高中作法已無考試前提供扣考名單之程序，而是由學務處於期末最後一天提供該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名單給教務處，成績系統自動代入 0 分計算，本校將比照辦理。

四、檢附本校學院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 由：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人：張委員文美)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06年)12月31日前報本(教育)部備查」。

二、本報告書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內容涵蓋「前言、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結論」。

三、本報告書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本校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四、簽奉核可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報本次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係依據已獲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40668 號函同意備查之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各業管單位審閱後，提供擬修訂及／或新增的內容，再由研發處彙整。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係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距今只約半年，因此「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修訂及／或新增的內容變動幅度不大，二者主要差異如下：

(一)六、行政支援工作重點：(第 25/10 頁)

木柵校區學藝樓等 5 棟建築物已取得北市府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木柵校區藝教樓及學藝樓無障礙電梯設置之規劃。

(二)八、藝文發展工作重點：(第 27/12 頁) (一)~(十)

(三)九、團隊與系科發展工作重點：(第 29/14 頁)。

六系及二團：「107 年度展演計畫」內容更新。

(四)肆、財務預測：(第 39~42/24~27 頁)

決 議：因資料繁多未能給予委員充分時間，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拾、散會(下午 7 時 10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委員)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委員瑞濱	張瑞濱	鄭委員詔元	鄭詔元	黃委員惠玲	黃惠玲
孫委員劍秋	孫劍秋	李委員俊良	李俊良	吳委員健普	吳健普
王委員學彥	王學彥	賴委員家祥	請假	林委員宜毓	林宜毓
陳委員正熙	陳正熙	李委員宛蓉	李宛蓉	陳委員碧涵	陳碧涵
程委員育君	程育君	陳委員宥任		李委員曉蕾	李曉蕾
陳委員金鳳	陳金鳳	宋委員依潔	請假	陳委員儒文	請假
張委員文美	張文美	林委員伯濤	請假	蘇委員秀婷	蘇秀婷
楊委員雲玉	楊雲玉	喻委員國雄	喻國雄	林委員曉英	林曉英
黃委員一峰	黃一峰	張委員義傑	張義傑	劉委員麗株	劉麗株
王委員光中	王光中	張委員旭南	張旭南	黃委員偉揚	黃偉揚
古委員明哲	古明哲	陳委員茗芳	陳茗芳	陳委員信名	陳信名
周委員玫玲	周玫玲	游委員素鳳	游素鳳	陳委員婉容	陳婉容
馬委員薇茜	馬薇茜	吳委員岳庭	吳岳庭	吳委員美玲	請假
顏委員素娟	顏素娟	王委員麗嘉	王麗嘉	王委員福均	王福均
高委員志宏	高志宏	邱委員秋惠			
白委員明輝		石委員若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3
參、年度工作重點	4
一、教學發展工作重點	4
二、輔導策略工作重點	5
三、研究發展工作重點	5
四、國際化工作重點	7
五、圖書資訊服務工作重點	8
六、行政支援工作重點	9
七、管考機制工作重點	10
八、藝文發展工作重點	11
九、團隊與系科發展工作重點	13
肆、財務預測	23
一、近5年財務結構分析	23
二、未來3年財務預測	23

伍、 風險評估.....	27
陸、 預期效益.....	33
一、 教學發展預期效益.....	33
二、 輔導策略預期效益.....	33
三、 研究發展預期效益.....	33
四、 國際化預期效益.....	34
五、 圖書資訊服務預期效益.....	35
六、 行政支援預期效益.....	36
七、 藝文發展預期效益.....	38
柒、 結論.....	41

壹、前言：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本校自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為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復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教育目標之學府，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教育重任，並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國家整體發展的未來場景中，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

本校作為全國第一所依據藝術教育法意旨，實施藝術教育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大學一貫制學制的學校，依據各學系之專業教育理念與舞臺實踐需求，分別規劃從 7 年到 12 年的不同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架構，擇優直升的機制，落實專業人才養成之教育目標。本校設有六個專業學系各依其專業特色分別規劃從國小(兩年)、國中、高職、到學院等四個部別的一貫制學制。105 學年度，全校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學院四個部別，總計 68 班，學生人數為 1,494 名，各部別之班級人數分別為：國小共 4 班 117 人，國中共 15 班 341 人，高職共 21 班 444 人，學院共 24 班 514 人，另設有在職專班 4 班，共 78 人。

本校分為內湖及木柵兩個校區，前者基地面積為 28,135 平方公尺，由各學系高職部以下教學、展演，學生住宿生活，二團（京劇團、綜藝團）排演與展演；後者基地面積為 20,641 平方公尺，由各學系學院部教學、展演；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教學暨各部級學生住宿生活等使用。

本校創校已逾五十年，擁有深厚的歷史傳統，在本地文化傳統的建構，及國家未來發展的擘畫藍圖中，具有不可取代的獨特性，更肩負無可推卸的使命。戲曲研究權威、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永義教授，更以本校為臺灣惟一傳承戲曲文化之重鎮，殷殷期許學校，未來永續發展，庶成具備國家文化建設之關鍵價值。知名文化學者林谷芳先生指出：「具備特質，文化才可以被辨認、被尊重，而戲曲正

是我們最具特質的傳統之一」；國際知名的雲門舞集藝術總監林懷民先生亦強調：「臺灣只有兩個傳統，一是京劇，一是歌仔戲，在臺灣文化中舉足輕重，臺灣不能沒有傳統的涵養，傳統劇場是一切藝術的根源，不能倒塌！」衡諸前述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本校確實需要在時代與社會快速變遷的環境中，以明確之學校發展定位，在現有資源條件下，以穩健態勢奠立穩固基礎，邁步向前追求卓越，並配合整體校園空間的規劃開展，建構「臺北戲曲文化學園」及「臺北表演藝術創意學園」，達成維護、發揚、創新傳統表演藝術的目標，逐步完成學校未來發展願景。

自復興劇校、國光藝校時期以來，即清楚自我定位為「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維護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的專業學府」，並且秉持「承先啟後，精益求精」校訓，將學校強化為能夠切合時代趨勢，傳承戲曲文化的特色學府，不僅是國內的唯一，更能夠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兩岸三地最具典範地位的戲曲教育高等學府。

依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為基礎，本（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茲就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分述如後。

貳、教育績效目標：

進入 21 世紀的全球化時代，臺灣為了配合國際政經情勢的快速變化，維持本國在國際舞臺上的競爭優勢，積極推動本土的文化創意產業，以本土多元文化與精彩創意，配合知識經濟與內容導向的國際經濟發展趨向。依據這樣的政策方向，本校作為臺灣唯一的傳統表演藝術高等學府，更需要發揮學校的獨特性，開展校務發展的核心價值：本土紮根，國際拓展。

承上之核心價值，本校學校自我定位明確，輔以教學、師資、實務、校園文化特色，發揮專業教育功能，以「培育具有本土文化意識，無限創意，專業素養的藝術工作者」為明確之教育目標。

本校擬定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分為五大面向，以切合學校自我定位，結合學校推動之各項具體作為：

- 一、創造教師卓越教學、學生特色學習的校園文化。
- 二、結合人文教育資源，維護傳統文化資產價值。
- 三、建立跨領域資源連結，開發戲曲藝術創意價值。
- 四、接軌國際藝術發展，拓展全球視野。
- 五、分期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上述策略內涵包含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卓越教學、翻轉學習、跨領域規劃，使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有學生，都能堅定立足於本土社會多元文化，在面對全球化的世界情勢快速變化時，積極培養、蓄積、發揮具有前瞻性的創意，型塑、堅持個人專業素養，最終成為具有臺灣文化意識、無限創意與專業素養的傳統戲曲表演專業人才。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發展工作重點：

- (一)創造教師卓越教學、學生特色學習的校園文化：本校為全國唯一 12 年一貫制學校，為落實藝術教育的前導學校，現有學系均具獨特性，係技職教育體系唯一之戲曲藝術學院，學校定位特色明確，對於表演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育，不僅有因材施教的必要，對於部分秉賦優異的新秀，更需要給予特別的關注，與特殊設計的教育訓練，以個別差異的教學模式加以培育，落實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本質，並且透過頂尖人才的養成，重塑傳統表演藝術的典範形象，建立本校的特色學習校風。
- (二)結合人文教育資源，維護傳統文化資產價值：為因應表演藝術產業的跨領域發展趨勢，及文化藝術逐漸成為國家文化與教育政策的重點，本校除致力於傳統戲曲專業教育的專精深化外，更需要為同學規劃第二專長的培育學程，以強化其多元的專業能力，配合當下社會的多元職場需求，而能有更為寬廣的職涯選擇。課程、專業管道、學習方式的多元化，除有助學習成效的提升外，更能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強化他們對未來生涯規劃的信念，以其紮實的實務培訓，確實連結表演藝術產業需求，與職場有效接軌。透過學程的規劃與執行，師生的參與投入，和校內外的連結，更能夠豐富戲曲專業教育的當代內涵，共同創造戲曲教育的全新風貌。
- (三)教學卓越：本校已通過成立教學資源中心，並且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運作，整合既有的教學發展各項具體工作成果，包括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學歷程檔案系統、課程地圖、傳統戲曲磨課師課程、教學助理、臺灣優質戲曲教材、業師協同教學、產業導師等，並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各項計畫案，從教學面、學習面、課程面、特色面，持續提升教學成效。本校建立教師專業知能認證制度，配合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以鼓勵教師在教學上更求精進。
- (四)推廣藝術發展，拓展全球視野：有鑑於社會氛圍對於傳統藝術接納與重視程度提高，有利本校學生就業與團體演出發展，結合民間與政府單位共同合作，在文化節慶及國際藝術節，本校構建國際及兩岸表演藝術學校聯盟，整合教育資源，進行各種師生交流，拓展學生全球視野。
- (五)教學發展策略：本校依據藝術教育與技職教育特質，配合教學型與應用技術型教師之升等機制，教師人力素質、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不僅相互關聯，更攸關學校整體人才培育的發展，透過教學實務的創新與成果或透過產學合作的績效產出，升等為高階教師，並透過經驗傳承，將其創新之教學技

術與成果傳遞、分享予本校教師，並將本校教、學、研發成果應用於傳統藝術產業，營造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的優良環境，以符應本校在研究、教學、產學合作等方面的多元發展特性，並同時強化師資結構與整體素質。

- (六)招生規劃：發展學校特色，吸引更多學子報考，結合教學、實習、校務行政與招生宣傳，整合有限的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並擬定招生策略及期程，外部積極拓展生源，擴大國際化；內部提升教學品質，改善軟硬體設備，朝培育優質演藝人才、根植傳統藝術文化，引領創意演藝風潮之方向努力，期成為戲曲藝術傳承之優良典範。

二、輔導策略工作重點：

- (一)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二)落實導師制度，定期辦理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以強化導師輔導專業能力，並建立導生間正向緊密之關係。
- (三)加強性平輔導，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校園空間。
- (四)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 (五)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及校長有約座談會，以加強學校、導師、家長及學生之間雙向溝通，創造友善和諧的校園。
- (六)定期辦理特教研習活動，並引進校外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給予學習及情緒方面的輔導。
- (七)加強對弱勢學生之輔導工作，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課業輔導、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等措施，使其能在學校安心就學。
- (八)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國中部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對於不適合就讀本校之國中部應屆畢業生，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九)適時協助學生完成學雜費減免，如遇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知學生，給予經濟上支援助，使其安心就學。
- (十)持續改善學生宿舍軟硬體設施，提供完善之宿舍品質，以營造友善之宿舍環境。
- (十一)推展學生社團活動，提升社團專業能力，並強化社團服務社會之理念，培養學生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

三、研究發展工作重點：

- (一)接軌國際藝術發展，拓展全球視野：

1. 持續並擴大辦理兩岸戲曲學校合作，包括暑期進修、師生交流、苗尖培育、學術研究計畫等，鼓勵教師參與校際學術及技藝交流，鼓勵學生爭取交換機會，以拓展國際視野。
2. 配合政府招收大陸學生的政策，加強大陸地區招生，與陸生在校的生活與專業學習輔導。
3. 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兩岸戲曲教育相關研究與創作活動，包括共同規劃研究計畫、共同展演創作計畫等。
4. 以現有的姊妹校為基礎，擴大策略聯盟規模，並且透過磨課師課程，加強與非戲曲專業的一般大專院校連結，營造跨領域學術交流的聯盟關係。
5. 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本校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已辦理「2011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理論與實踐」、「2012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2013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2014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之深耕與開創」、「2015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表演藝術的文化實踐」、「2016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表演藝術的創意實踐」以及為配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擬舉辦之「2017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表演藝術之回顧與前瞻」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

(二)建立跨領域資源連結，開發戲曲藝術創意價值：

1. 配合藝術教育策略聯盟運作，與各藝術大學共同規劃創新實驗課程與專題製作，發揮跨校交流的效能。
2. 邀集校外表演藝術新銳創作個人與團體，共同規劃創新實驗計畫，爭取文化部專案政策補助。
3. 配合表演藝術推廣政策，爭取與文化部附屬團體與場館，共同規劃創新實驗展演計畫。
4. 規劃參與國內外各項表演藝術創新實驗計畫，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新人新視野計畫，大陸地區的朱鑲國際藝術節，開闊創新實驗之國際視野。
5. 活化本校各展演場館（內湖校區中正堂與中興堂，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的營運管理規範，開放引進校外資源的可能性。
6. 引進校外表演藝術專業團體，提供年輕創作者進駐，透過主題講座與工作坊活動、實習育成輔導活動等，共同規劃結合教學、實習、創作的專案計畫。
7. 與文化部、臺北市、新北市所屬各專業場館，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共同規劃演出節目與藝術推廣相關活動，建立資源共享、活動交流的機制。
8. 發揮本校表演藝術與傳統文化專業特色，爭取文化部專案計畫補助，規

劃國內外藝術家駐校計畫。

(三)產學合作(含建教實習)：

1. 檢視及訂定產學合作相關規定，以鼓勵同仁參與產學合作之推動。
2. 積極爭取政府及民間單位各種展演及技術服務，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3. 與各劇團簽訂 MOU 建立合作關係並推動業界師資協同學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校外實習業務成立實習委員會，訂定辦法，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外稽核及評鑑，健全本校校外實習制度。
5. 透過青年實習劇團之展演，以落實三明治教學精神。

(四)就業輔導與追蹤：

1. 辦理證照獎勵補助業務。
2.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3. 建立就業輔導機制。
4. 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機制、追蹤制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5. 透過網路「多元就業服務資訊平臺」，設置徵才訊息、FB 校友園地提供就業資訊服務。

(五)校友服務：

1. 辦理系列校友活動。
2. 訂定或修正募款業務相關規範。
3. 強劃與校友會互動與聯繫。
4. 辦理募款活動。

四、國際化工作重點：

(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締結姊妹校：本校與澳洲馬戲學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中國戲曲學院、日本尚美園大學、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中國雜技團)、北京戲曲藝術職業學院、廈門藝術學校、福建省泉州藝術學校、福建藝術職業學院、天津藝術職業學院及重慶文化藝術職業學院等締結姊妹校或進行國際交換教授。並積極辦理國際專家學者之交流訪問，擷取西方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

(二)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提供異地學習經驗：為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目前本校國外姊妹校數量包括歐美亞洲各國已達 20 所。106 年度持續規劃與國外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以增進學生校外與境外學習機會。

(三)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為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將藉由強化現有境外交換

生機制的運作，推動多元國際移動方案包括實習制度、國際志工及海外服務學習、鼓勵出國研修、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等多元國際移動方案，以增進學生視野及跨文化適應與溝通的能力。

五、圖書資訊服務工作重點：

- (一)配合本校發展定位、願景、發展重點及特色，收錄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課程與業務規劃所需之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源等各類館藏，發展並推廣館藏特色。
- (二)為協助校長、主管及教職員工瞭解教育藝文專業資訊及本校校聞報導，每日蒐集整理新聞剪報，提供即時新聞資訊。
- (三)舉辦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指導讀者善用資源，提升其媒體資源與資訊科技運用之涵養，推展獨立學習、自我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 (四)進行「學校出版品及教學資源數位化作業」，將本校教師研究之教材數位化為電子書，上架於本校電子書平臺中，供本校師生教職員工參閱利用，提升專業知識與教學品質。
- (五)撰擬計畫藉以推動北區技專校院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各項服務，與 39 所技專校院圖書資源共享館藏資源，以互通有無，提升各校館藏利用價值，積極推動圖書代借代還之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
- (六)參加「大學圖書館電子書聯盟」，以共建共享模式，聯合採購國內外優質電子圖書，降低採購成本、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七)爭取校外閱讀計畫經費，鼓勵校園愛閱行動，於校園角落建置閱讀角及推動各項閱讀活動，並配合本校圖書館推動閱讀獎勵計畫執行，以鼓勵師生教職員工善用閱讀資源，型塑校園閱讀風氣。
- (八)為慶祝本校建校六十周年，進行校史文物彙整及出版專書工作，並規劃六十周年校慶紀念及閱讀推廣系列活動。
- (九)圖資中心資訊管理組負責本校行政、教學系統資訊化，提供校園網路服務、教學務校務系統、數位學習、技術諮詢、教育訓練、軟硬體維護等相關業務。
- (十)建構 U 化校園網路環境，整合校園行政 E 化資訊系統，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的環境。透過校內各資訊服務系統，充分有效利用與提升校務維運功能之需求。
- (十一)內湖及木柵校區每間學科教室均增置多功能教學媒體設備，增建戲曲樓及女生宿舍無線網路，全校區無線網路達 90%涵蓋率。
- (十二)架設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以協助教師 E 化教學，建置新一代開課系統、調代補課系統、鐘點費系統及教學評量系統，並建置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

案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平台，辦理教育訓練以普及資訊系統使用。

- (十三)建置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串流影音學習平台、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推廣數位影音教材資源庫、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 (十四)為解決網路 IP 不足 (IPv4)，已完成導入 IPv6 通訊協定因應，並汰換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相關網路設備，以強化本校網路環境安全機制。
- (十五)落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並提升資安決策層級，有利資訊安全管理，除購置相關網路安全防禦設備外，亦提供全校授權版防毒軟體供本校師生使用，藉以減低網路病毒感染及網路攻擊風險。
- (十六)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防範非法軟體夾帶木馬、後門程式，未來將導入軟體資產系統，提升、落實本校整體資訊安全。
- (十七)為迎接大數據資訊時代潮流來臨，電腦與行動載具通信裝置已密不可分。為加速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自動化，未來學校藝術教育之發展，擬提升校園光纖網路頻寬基礎建設，以因應日新月異科技發展潮流。同時在未來將致力於校際合作與開放程式碼系統方向努力，向資訊化、人文化、藝術化、國際化的目標前進。

六、行政支援工作重點：

(一)一般事務：

1. 落實公文 E 化，建構省紙化。
2. 落實公文流程追蹤、管控、時效，提升公文效率。
3. 整合線上公文系統軟體，提供新進人員操作之教育訓練。
4. 提供付款紀錄與受款查詢之線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5. 持續汰換老舊 T8 照明設備，改採 T5 省電燈具以節省能源。
6. 建置電子水表，以監控進出水量，以達到省水、節水、檢漏的目標。
7. 持續汰換水龍頭及馬桶為省水器材，以節約用水。
8. 建置影印機總量管制，掌控影印紙張數量，以節省用紙。
9. 修訂校園車輛進出收費標準，以增加校務財源。
10. 增設學人宿舍，以容納更多學者專家住宿，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二)兩校區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1. 內湖校區拆除老舊之京劇大樓、舊女生宿舍、劇團教室與劇團大樓，進行「劇藝教學大樓與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規劃，並向教育部爭取核定補助計畫。
2.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整修工程，規劃作為教學、實習展演、社區藝文中心之空間需求，並同時配合校園周邊環境之搭配改善，塑造校園整體個性。

3. 本校性質特殊，對於教學空間之需求，亦有異於一般學校，除了一般學科教學所需之外，在術科教學方面，特別著重動態教學之特殊需求，包括挑高的教室空間、分科分行的獨立排練教室、獨立琴房、隔音音樂排練場、實習演出劇場等。基本軟硬體設施之興建、修復及維復後，未來更需要以本校校園環境的優點為基礎，整合戲曲教學的正常化及多元化要求，逐年分期進行各項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人力資源：

1. 有效控制及靈活運用行政人力，合理管控員額。
2. 配合校務需求，彈性調整組織架構。
3. 健全人事制度與整合教育訓練，提升整體教師及行政人員素質。
4. 建構員工協助方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四)財務規劃：

1. 強化預算控管，適時辦理資源重新分配。
 - (1)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秉持零基預算及自給自足的精神，評估年度各項收入及新增計畫項目所需支出。
 - (2)為使資源獲得更妥適之運用，年底參考上年度決算及各單位實際需求，覈實分配次年度預算。
 - (3)每年七月份檢討經費門執行結餘狀況及各單位提出之新增需求，辦理新增或追認。
 - (4)定期公告本校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資訊，以適時反映基金營運情形，並協助各項決策擬訂。
2. 落實內部審核，確保法規遵循。
 - (1)落實內部審核，確保金額乘算正確、符合支出標準或相關規定、預算得以容納等。
 - (2)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確保公款及公有財物受到妥善保管，並有效防止舞弊發生。

七、管考機制工作重點：

(一)校務中長程計畫研擬：

本校創校已逾五十年，擁有深厚的歷史傳統，在本地文化傳統的建構，及國家未來發展的擘畫藍圖中，具有不可取代的獨特性，更肩負無可推卸的使命。本校將藉由中長程發展計畫的落實，秉持學校「培育優質傳統戲曲表演專業人才，維護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的專業學府」之發展定位，建構「臺北戲曲文化學園」及「臺北表演藝術創意學園」，達成維護、發揚、創新

傳統表演藝術的目標，逐步完成學校未來發展願景。

(二)校務中長程計畫管考：

為確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執行成效，建立嚴謹之管考機制確為不可或缺的基本工作，透過相關機制之設計執行，定期檢視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及各項經費用度，以確保執行過程之嚴謹，及計畫預期績效之可靠。

(三)內部稽核：

1. 績效目標：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成立內部稽核小組，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促使各單位達成行政目標，提升學校營運效能。
2. 工作重點：就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產出效益、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涉及本校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批示屬本校單位內部控制缺失應檢討改善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等級為「高度風險」以上控制作業項目每年擇定五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為原則，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八、藝文發展工作重點：

- (一)協助本校畢業展演推廣至校外大型場館，提供畢業生更寬廣的磨練與成果發表的機會。
- (二)以目前本校「碧湖劇場」架構下，推展表演藝術普及化，培養未來觀眾群，提高民眾休閒活動品質，提升民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水準及興趣。
- (三)培養劇場推廣人員，並結合實習學生及熱心義工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以瞭解觀眾的背景，參與動機需求，作為改進劇場服務之依據。
- (四)積極結合劇場所在地之人力及財力資源。
- (五)協助表演活動宣傳，除了傳統之重點張貼海報、置放宣傳單外，將邀請在地鄰里民、藝文團體幫忙宣導介紹，並透過創意新穎快閃、網路等宣傳，以最經濟方式達較廣面的宣傳效果。
- (六)辦理劇場技術及各類傳統劇藝人才培育，以舒緩各系劇場技術人才需求，並鼓勵傳統劇藝之傳承。
- (七)整合地方資源，有系統的辦理各項藝文傳習活動。
- (八)聯合全國大專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共同舉行藝文活動，不定期舉辦聯展，增加本校場地曝光率及使用率。
- (九)加強公演爭取機會：

1. 校內大型演出，協助技術指導，如：台北城市舞台《楊妃夢》及巡演(100年)，台北城市舞台《台灣鬚生專場》及《雜劇班頭-關漢卿》(101年)，【兩岸聯演】--《白蛇傳》《呂布與貂蟬》《戲迷派對》(101年)，城市舞台《八百八年》和國家戲劇院《羅生門》及巡演(103年)。
2. 規劃辦理國慶演出，如：102-104年燈會演出及國慶典禮演出《百子百戲慶百年》(100年)、《武生風慶太平》(102年)、《神采飛揚舞昇平》(103年)、《海洋之心•永恆之愛》(104年)等。
3. 傳統戲曲藝術定期展演，如：碧湖劇場(觀光戲)、復興劇場(京劇戲迷)等。
4. 藝文推廣包場演出：舉凡公私營單位或協會、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的預約包場(碧湖劇場)，展演內容含京劇及特技之藝文觀賞和體驗、京劇介紹和裝扮及京劇文物導覽。
5. 協助申請巡迴演出：協助三團、六系將自製演出節目配合教育部藝文推廣或全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之申請作業，推廣至各文化中心或學校演出。
6. 協助增加學生演出計畫：向研華文教基金會申請並通過【華星計畫】(104-107)三年計畫。每年150萬元提供各系甄選出兩齣優質製作，除校內一場外，並巡迴至臺灣北中南部演出四場。

(十)栽培表演團體或優秀傑出之藝人：

1. 發展本校三團及六系之表演特色，培養表演團體(京劇團及綜藝團)與傑出演員，以優秀表演團體之本，規劃優質節目為綱，致力推廣藝術教育之效。
2. 104年向研華文教基金會申請並通過【華菁計畫】(104-107)三年計畫。每年150萬元提供各系初步甄選出6名苗尖，再於其中複選2名菁英。之後，邀請兩岸及海內外著名專業藝術大師針對菁英及苗尖傳藝特訓，再擇期展開菁英決賽。透過競賽競技方式激勵學生提升專業藝術，已達栽培傑出藝人之目的。

(十一)表演藝術資源共享藝文活動共同推展：

1. 邀請相關藝術大學及表藝團隊共享表演藝術資源，共同推展表演藝文活動。邀請各大學及各種領域的表演團體，交流刺激、學習觀摩，共同激盪創意與想法，藉由組合聯展吸引並擴展各類演出觀眾群。
2. 本校舉辦演劇祭、藝術祭，藉此打響學校及校場地知名度，藉參與演出之藝文團體名氣帶入不同觀眾群，並刺激本校學生及團員與外界團體之相互觀摩學習。

(十二)策畫藝文展演節目：邀請國內各地或國外知名的表演團體，增加地方及國

際相互交流的機會，以培養更多的觀眾人口，讓表演藝術活動普及並深化藝術與生活標的。

- (十三)表演藝術之推廣與行銷：持續向文化部、各地文化機關申請藝文下鄉、戲曲藝術列車、教育推廣或藝術駐點等計畫，讓三團除碧湖劇場外，執行推廣教育及傳承更落實。

九、團隊與系科發展工作重點：

(一)京劇學系：

1. **設系特色：**本系始設於民國 46 年，前身為「私立復興劇校-國劇科」，為臺灣第一個部核傳統戲曲教育單位。後歷經改制為國立、與國光藝校合併，本系成為國內唯一的京劇教育單位。民國 96 年增設大學部，使本系得以引入歐美劇場藝術、美學與各類型藝術理論，令學生在磨練專業技藝的同時，亦能拓展視野，深化內涵，引領學生多元發展。
本系為十二年一貫制，大學部以下強調基本功、四功五法、專業行當與文武場教學，目的在塑造完整的京劇劇藝訓練，並於培訓過程進行舞臺實踐，使其訓練能落實於表演中，成為專業京劇人才。
在深化表演能力的過程中，本系亦開設多種選修課程，供學生多元學習，並於大學部增添戲劇理論、各類型表演藝術、劇場相關課程，擴展本系學生在各領域之能力，豐富其劇藝表現能力。。
2. **教育宗旨：**培育品格健全、技藝紮實之表演藝術人才，並使之深植人文素養、拓展藝術視野、涵化專業知能、啟發多元創意，成為具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社會中堅，以增進國家與人類福祉。以下為預期培育之核心能力：
 - (1) 專業表演技能。
 - (2) 創新思考能力。
 - (3) 國際藝術視野。
 - (4) 群體合作與溝通表達能力。
 - (5) 道德省思與實踐能力。
 - (6) 社會人文關懷。
 - (7) 通曉與尊重多元文化。
3. **教育目標：**本系制定之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主要有三：
 - (1) 提升課程品質，以培育第一流京劇人才。
 - (2) 加強戲曲推廣，增添社會人文素養與學生就業版圖。
 - (3) 輔導學生就業，並增進戲曲對社會的影響。

4. 年度展演計畫：

- (1) 106.01.01 唯心宗聖教中華民族祭祖大典。
- (2) 106.01.12 學院部實習演出。
- (3) 106.04.2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60 週年校慶「八五花洞」演出。
- (4) 106.05.13-14 大學部畢業公演。
- (5) 106.05.18 學院部實習演出。
- (6) 106.06.07 端午節木柵老人安養中心演出。
- (7) 106.06.22 學院部實習演出。
- (8) 106.10.25 重陽節木柵老人安養中心演出。
- (9) 106.10.28 曹復永小生藝術傳習計畫成果展演。
- (10) 106.11.25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菊圃苗尖演出。

(二) 歌仔戲學系：

1. **設系特色：**歌仔戲是唯一在臺灣本地發軔成長的戲曲劇種，一百多年來，歌仔戲以其獨特自然的表現風格吸引觀眾。從落地掃、外臺歌仔戲、內臺歌仔戲、媒體歌仔戲到現代劇場的精緻歌仔戲，它一直扮演著各階段民間文化活動的重要角色，展現出自由、包容和通俗的戲曲藝術特色。源自閩南民歌、說唱的歌仔戲曲調，其唱腔文字講求押韻和對仗之美，草根性強，通俗自然；在身段、服飾裝扮、劇目、佈景道具等方面，也適度吸收了各時期流傳於臺灣的各類型劇種，如京劇、亂彈戲、高甲戲等，歌仔戲的內涵因此而豐富，並融合成獨樹一幟的表演型態。

歌仔戲雖為臺灣重要的文化指標，但對於表演人才之養成，長久以來缺乏系統性的教學體系，且戲曲表演工作者原本即需要多元技藝的培養，經由一貫制學程設計，方能達成目標。本學系除傳承基礎表演技能外，將在學院教育階段進一步施予學生理論、進階表演導演及現代劇場行銷管理訓練，以期養成具備現代劇場思維的傳統戲曲人才。歌仔戲學系更期望結合社會脈動、呼應當代思潮，在全球化國際環境下，保持在地特色，為歌仔戲開拓更寬廣的藝術新境。

本學系肩負薪傳與再創本土戲曲風華的職責，期盼培育全方位歌仔戲人才，傳唱戲曲，使歌仔戲氣象常青，永續傳承。

2.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傳統精神與當代視野的全方位歌仔戲人才，健全並創造更優質的歌仔戲表演環境。透過專業表演、編劇創作、導演實務及藝術行政等四大專業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有創造性的思考與實作能力，並落實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能。

- (1) 「傳承」、「發揚」、「創新」：建基於傳統，竭力於傳統技藝的傳承保存，

充分發揚傳統精神，結合社會脈動與發展潮流趨勢，進而創新研發符合當代社會及業界環境需求之藝術作品，期開拓出更寬廣的藝術新境，充實業界人才，以延續文化之血脈，使之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 (2) 「實務」、「應用」、「技術」：以實務面、應用面、技術面，以及培育國內表演藝術所需之歌仔戲及戲曲表演與創作人才為發展導向；專業表演、編劇創作、導演實務及藝術行政等並重，課程結構以專業學科 40%、專業術科 60%比例配當；課程設計原則以主修劇藝課程為核心，輔以戲曲理論、舞蹈形體、歷史發展、表演創作、劇場管理、識譜樂理等課程，並配合學生能力，適性發展其主修之專長能力；重視工作倫理、職業道德、團隊精神、智慧財產權等。

3. 教育目標：

- (1) 培育歌仔戲舞台新生代演員：

落實本學系十年一貫歌仔戲教育課程，賦予學生由基礎到專業的培養訓練，透過學、術科專業課程的學習與實踐，期望畢業後成為歌仔戲舞台專業演員，為歌仔戲舞台挹注新活力，爭取更多年輕觀眾群重視傳統戲曲。

- (2) 培養國內歌仔戲教學種籽：

配合十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除栽培本學系畢業生加入歌仔戲劇團從事舞台表演外，更鼓勵從事戲曲教育傳承之任務，投入中小學傳統戲曲與戲劇教育的傳播工作，並開設國中、小教師研習營，也可支援社區或地方性的歌仔戲社團，以培養更多的歌仔戲種籽，開拓專業以外的業餘愛好者的歌仔戲空間。

- (3) 歌仔戲教材的彙整

鼓勵本學系專業教師與整理編輯相關教材，提升教學品質，將歌仔戲傳統經典劇目、基本曲調與唱念口白彙編成書，以提供學生及歌仔戲愛好族群專業學識的認知，增進其台灣本土文化概念的素養；透過文字與影像的彙整，系統性的教材彙編整理，希冀建構歌仔戲教育傳承之有形文化財產。

- (4) 建構與專業劇團的合作連結

透過建教合作計畫與實習演出課程，讓學生有參與專業演出的機會，透過觀摩與學習，以及表演經驗的累積，訓練養成專業戲曲演員的條件，畢業後亦可進入劇團從事專業之表演工作，為畢業生尋求謀職之管道。

- (5) 持續推廣歌仔戲演出

經由持續的演出磨練，使學生們更能掌握舞台表演的精髓，並延續本校傳承與推廣宗旨，期待本系畢業生無論從事任何領域的職務，均能秉持發展台灣歌仔戲為己任之共識，廣為推動與傳承。

(6) 延續傳統 開創新意 發揮特質

以戲曲學院所受的歌仔戲教育為基礎，加上本身學習心得與經驗累積，發揮創意，突顯歌仔戲的特質，結合全球性與時代性的國際觀念，延續台灣歌仔戲之本質，拓展歌仔戲表演舞台之領域。

4. 年度展演計畫：

- (1) 106.03.06 歌仔戲推廣（礁溪國小）。
- (2) 106.03.19 青年戲曲藝術節－青春舞台，高三班演出「英雄·美人－歌仔新苗傳新聲」〈棋盤山〉〈櫃中緣〉〈截江奪斗〉〈蘇三起解〉（大稻埕永樂廣場）。
- (3) 106.04.01 2017 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忠義神武》（大龍峒保安宮）。
- (4) 106.04.05 金聲玉振－歌仔戲學系金獎大賽（大稻埕戲苑）。
- (5) 106.04.22 高三畢製〈棋盤山〉〈櫃中緣〉〈截江奪斗〉〈蘇三起解〉（內湖中正堂）。
- (6) 106.05.24-25 高三畢製《望娘灘》（大稻埕戲苑）。
- (7) 106.06.10-11 大四畢製《望娘灘》（大稻埕戲苑）。

(三) 客家戲學系：

1. 設系特色：本系是臺灣唯一專門培育傳統客家戲曲人才的搖籃。秉持以客家表演藝術作為教育傳承主軸，維繫並發揚族群文化於當代社會。
2. 教育宗旨：文化藝術發展須從自我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出發，本系肩負客家表藝教育、傳承之責，並致力推廣客家優美的表演藝術為大眾認識。
3. 教育目標：本系自 2001 年成立迄今，以培養傳統客家戲曲之表演、編導為主之各類型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課程大致分別為初階與進階表演、創意編導、戲曲理論與表演製作等大類，培養學生逐步掌握客家表演藝術的各個向度，並強化表演理論基礎，做為表演實務之養分。每年之年度展演固定製作一至二齣大戲，作品根植於傳統，蛻變出新意，展現當代社會之多元風貌，呈現本系之教學成果。

在技職課程之內規劃建教合作機制，與優秀之民間劇團與客家電視臺搭建業界橋樑，強調表演實務與職場接軌。本系培訓之學生出路多元，從事之職業包括：戲曲（影視）演員、編劇、導演、舞臺技術人員、藝術行政管理、戲曲研究、客家表演教學等。目前已有多位校友在影視演藝界、戲曲表演界從事表演、編創，而有傑出成就。

4. 年度展演計畫：

- (1)106 年 1 月 20-21 日 106 年度「戲曲亮起來/藝童體驗趣」傳統表演藝術巡迴計畫—客家戲學系屏東國小體驗營。
- (2)106 年 2-4 月高職部以下及大學部招生巡演。
- (3)106 年 4 月 8 日大稻埕戲苑 9 樓劇場—106 年《FUN 客》客家大戲年度展演活動。
- (4)106 年 5 月 6 日高職部第十一屆畢業公演。
- (5)106 年 6 月 10-11 日大學部第七屆畢業公演。
- (6)106 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演出。
- (7)106 年下半年戲曲傳承美感提升巡演計畫。
- (8)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四)民俗技藝學系：

1. **設系特色：**前身為「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綜藝科」，設立於民國 71 年，是臺灣唯一的專業民俗技藝（特技）人才培育科系。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本校與「國立國光藝校」合併改制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本科更名為「綜藝舞蹈科」，以培育特技專業演員為目標，在當代各類表演藝術教育中獨樹一幟。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學校升格為學院，更名為「民俗技藝學系」，在課程規劃方面，以發揚我國特技藝術為主、舞蹈為輔，是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各藝術類中獨一無二的科系。學程包括國小兩年、國中三年、高職三年及學院階段四年，共計十二年的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

任何民族都有其優美的傳統文化，特技表演藝術亦然。以培養專業特技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教學內容以訓練學生特技藝能為主軸，輔以舞蹈、戲劇、音樂、舞蹈技術等課程。學程包括國小、國中、高職及學院四階段，共計 12 年。除將傳統技藝基礎確實紮根並保有其精神特質外，民俗技藝學系援引舞蹈訓練方法，開發肢體藝術性，融合東西方表演養分，並對傳統及現今社會資源之結合作深度認識，開發不同之視野及前瞻，以傳承特技表演技藝與精神、發展特技表演藝術價值、開創特技藝術表演新紀元。

近年來，有鑑於臺灣本土民俗教育與研究日趨受到重視，臺灣地區特技界老藝師們的技藝面臨傳承無人與日漸式微的困境，為保存及發揚二、三千年來的珍貴傳統文化，唯有加緊努力，期望能去蕪存菁傳承先人智慧，並堅持「有傳統才有創新，有創新才有傳承」的理念。在未來發展上，朝向培育專業特技（雜技）表演藝術人才為主要方向，期望新一代

學子能為我國專業「特技藝術」注入一股新生命，繼而開拓文化、社會、生活與特技藝術的關係，並學習創作發表、豐富生活與心靈，培養成具有文化觀兼深厚涵養的專業藝術表演者。

2. **教育宗旨：**我國藝術教育早已發展成結構穩定且與世界同步之水準，不過在「特技表演藝術」教學體系上僅有本校有此學系。多數國民對於特技表演藝術文化傳承的生態環境以及市場的變動與需求缺少關注與瞭解，在高等教育中對於特技表藝人才的培育，仍有待開發。特技表演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均屬新興的學術領域，因此借鑑舞蹈以及其他學術或藝術之理論與研究策略，將可成為有效建立特技表演藝術深度的重要途徑。全國各大專院校系之中，雖有不少表演藝術系所，但並不一定能夠有效提供特技表演藝術專業之相關支援；對於學生畢業之後的市場、業界要求、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及該如何與國家表演藝術政策接軌等，皆是民俗技藝學系現階段所需加強養成訓練的重點。

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藝術創作不但要求推陳出新、更必須與愈趨多元的社會緊密連結；立基臺灣、接軌國際，統合創作、展演、教育與研究資源，以儲備因應未來必須的特技表演藝術人力資源，是刻不容緩的任務。

民俗技藝學系致力於創造一個具有專業以及兼容傳承與創新活力的學習場域，讓學生得以發揮專業，接軌世界，從容完備登上人生與表演舞臺，實現夢想，創造出一番優越成就的表演與人生事業。

在訓練養成專業學習過程中，每一學習階段皆要求嚴守專業紀律與專業倫理，以建立並推廣特技在臺灣表演藝術的專業性與世界競爭力，開創出特技表演對社會之存在意義與價值。

3. **教育目標：**培育特技表演、編導及教育之專業人才。

民俗技藝學系為全國唯一的特技表演藝術科系，從國小五年級招生，建立包括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大學部的 12 年一貫學程，培育學生專業知能，成為專業特技表演藝術相關人才。專長訓練分為「特技」、「小丑雜耍」及「特技舞蹈」三大類組，在專業與多元課程的教學滋養中，逐步實現精準性、效率性及系統性的專才教育，藉由專業學術科奠基紮實表演基礎，充實專業表演能力，啟發創造力，滋養表演者藝術內涵，提升特技表演世界競爭力。

4. **年度展演計畫：**

(1)106.01.05-06 新意象特技劇場《境》。

(2)106.02.11-19 雲林燈會演出。

(3)106.04.26-28 碧湖公園水上劇場。

(4)106.05.26-28 高職部畢業製作。

(5)106.06.16-18 學院部畢業製作。

(五)戲曲音樂學系：

1. **設系特色：**「一貫制」的藝術教育理念，是本系培養戲曲文武場專業人才堅持的原則。衡諸近數年來，各地區小學音樂班、國樂班或國樂社團，如雨後春筍般設立，本系從國小畢業、未滿 15 歲、並具傳統戲曲文場與武場樂器演奏專長及潛能者，招為十年一貫制新生，施予長期培訓，使其成為更專精之戲曲文武場人才，投入臺灣各專業劇團，提昇各劇團專業演出水準。

在師資方面，聘請具戲曲實務經驗之專業戲曲專業技術人員，及具博、碩士學歷之師資，增加學生音樂專業技能之學習機會；使有志於戲曲音樂藝術之學生，均能得到最大的藝術發展空間及成長環境。為國家培養各傳統戲曲劇種之音樂專業人才，成為國內唯一一所傳統與現代並重，具一貫制教育理念之臺灣戲曲音樂學府。

在施教之內容與方式上，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下，使本系學生，除了戲曲音樂、專業知能之學習外，亦能有接受人文薰陶之環境，達到術德兼修之全人教育目標。並且強調術科器樂演奏專業術科、戲曲專業課程、音樂基礎訓練及理論並重。由課程之重新設計及招生人數比例之掌握，達到理論與實際、本土傳統與現代兼顧之方針。在傳統劇藝音樂方面：以開設歌仔戲、客家戲、北管、南管、梨園戲、原住民音樂、京劇、豫劇、崑劇及台灣音樂研究等本土音樂文化及大陸地方音樂等相關課程為主軸。在專業課程方面，以戲曲文場、武場訓練為主，以小型絲竹合奏、文武場大合奏等演奏方式為輔。在音樂理論方面，以傳統樂理配合專業基礎課程為主，以戲曲音樂演奏釋義學為輔。

2. **教育宗旨：**戲曲音樂學系以培育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為主，培養傳統結合創新戲曲音樂之演出人才為輔。學程包括國中、高職及學院等三階段，採十年一貫制專業技藝訓練為導向，依階段逐步養成戲曲文武場專業演奏人才。
3. **教育目標：**本系一貫制，自國民中學至學院十年一貫之課程理念，以戲曲音樂表演藝術為職志，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養傳統素養，尊重傳統文化價值；培養現代科學知能，融合傳統與現代，創造戲曲音樂藝術層面。為實現一貫制戲曲音樂教育目的，需引導學生致力達成下列課程目標：

- (1)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2)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3)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4. 年度展演計畫：

- (1)106 年 1 月 1 日唯心聖教中華民族祭祖大典。
- (2)106 年 5 月 2 日國家音樂廳音樂會。
- (3)106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 2017 文山戲樂季（畢展系列）。
- (4)106 年 5 月 3-4 日系展演出。
- (5)106 年 5 月 13-14 日支援京劇系大學部畢業班演出。
- (6)106 年 5 月 18 日支援京劇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 (7)106 年 6 月 7 日端午節木柵老人安養中心演出。
- (8)106 年 10 月 25 日重陽節木柵老人安養中心演出。

(六)劇場藝術學系：

1. **設系特色：**劇場藝術學系以培育劇場技術人才為目標，以舞台技術、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服裝技術為教學導向之科系，訓練表演藝術之幕後工程師，提供中西文化藝術呈現的最佳技術工作者。本系自成立以來，即和各系及專業表演團體合作演出，展現現代劇場的科技與美學，並融入傳統戲曲，讓傳統與現代接軌，進而開創傳統戲曲美學的新紀元。
2. **教育宗旨：**以培養劇場技術—舞台佈景、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服裝創作，乃至於劇場展演製作管理人才為教學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專業劇場最傑出的技術工作者。
3. **教育目標：**卓越、專業及傳統與創新。
卓越：劇場藝術學系致力於為所有學生創造一個具有啟發性的學習環境，提供最佳教學設備與劇場新知，讓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夢想得以實現，以觸發學生在劇場中開創卓越的成就。
專業：劇場藝術學系致力於創造一個實務學習的教學環境，嚴守工作紀律與倫理，實踐劇場的專業態度，創造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
傳統與創新：劇場藝術學系致力於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讓傳統美學與當代劇場新科技互動。認同、珍惜傳統藝術的價值，同時鼓勵

創新，兼容並蓄，日新又新，開拓更寬廣的劇場藝術內涵，為文化藝術再創新視界。

(七)京劇團：

1. **特色：**本團前身為「復興國劇團」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京劇團隊，成熟的京劇演員內涵既能同時擁有崑曲的文雅，身段柔美，加上京劇表演豐富，功底扎實，二者和一。在臺灣少有劇團可以同時擁有與同時將它做好。京劇演員能透過崑曲的「有聲皆歌、無動不舞」的舞台淬鍊養成，為本團目前營造表演特色。
2. **宗旨：**做為臺灣第一批本土培育而成的京劇專業表演團隊，在代代相傳無數舞台實踐中累積豐厚的藝術實力，在「繼承傳統」與「現代創新」的發展路徑上，為臺灣京崑劇的發展與藝術風貌注入活力。
3. **年度展演計畫：**本團肩負文化創新、藝術推廣與在地紮根之重任，並以繼承經典、深化創新、藝術傳薪，實習育成為目標。

(1)年度大戲：《臺灣京劇孫中山》〔11月〕。

(2)重要演出：福興澳遊花車節（澳門）〔2月〕、臺灣燈會（閉幕式）〔3月〕、戲曲院士專場〔4月〕、大稻埕戲苑國中校園推廣巡演〔3~6月〕、京彩夏艷〔6月〕、台北戲棚觀光推廣〔6~7月〕、文山劇場《新魔法五兄妹》〔7月〕、台中國際踩街文化節〔8月〕、新北市兒藝節《新魔法五兄妹》〔9月〕、大稻埕戲苑演出〔9月〕、敦親睦鄰豐秋季演出活動〔9月〕、臺灣戲曲中心快閃活動〔10~11月〕支援國際名票友演出國軍文藝活動中心〔11月〕、臺灣戲曲中心創意競演〔11月〕、臺灣戲曲中心新秀舞台《陸文龍之車輪戰》〔12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青山國中校園推廣《白蛇傳》〔12月〕、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學生包場演出活動《白蛇傳》〔12月〕、故宮南院下午茶演出《戲曲京頭腦》〔12月〕、復興劇場〔全年〕、法律扶助基金會巡演及講座〔全年〕。

(八)綜藝團：

1. **特色：**是國內唯一隸屬於官方的民俗技藝表演團體，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正式成立。
2. **宗旨：**以弘揚傳統文化，推廣民俗技藝為宗旨。
3. **年度展演計畫：**
 - (1)臺灣唯心聖教中華民族聯合祭祖總會—2017 中華民族聯合祭祖大典活動演出(106.01.01 林口體育館)。

- (2)應邀參加內湖科學園區年終聯歡活動演出(106.01.06 臻愛婚宴會館易牙居)。
- (3)應邀參加「明基佳世達尾牙活動」演出(106.01.11 五股工商展覽館)。
- (4)應邀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指南宮年終聯歡活動演出(106.01.12 指南宮)。
- (5)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106 年傳藝文化生態園區開幕演出」(106.01.21 宜蘭傳藝中心)。
- (6)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106 年傳藝文化生態園區駐園常態演出」共計 633 場(106.01.21~107.02.01 宜蘭傳藝中心)。
- (7)臺北美國學校—「中國年」活動演出(106.01.25)。
- (8)考試院邀請於其大禮堂「新春團拜」演出(106.02.02)。
- (9)應邀參加「臺北燈節開幕」演出(106.02.04 西門町廣場)。
- (10)應邀參加世大運活動演出(106.02.11 西門町廣場)。
- (11)交通部觀光局 2017 年「臺灣燈會在雲林閉幕典禮」演出--《鳳鳴高崗·展翅翱翔》(106.02.19 虎尾高鐵站區)。
- (12)應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之邀—上半年六場；下半年六場於「臺北戲棚」演出—《雜技薈萃》，是國內外觀光客來臺灣駐足了解臺灣文化的櫥窗，效益恢宏。
- (13)積極爭取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藝術節活動徵案或邀演活動演出。
- (14)參加 106 年雙十國慶演出。
- (15)其他邀演陸續接洽中。
- (16)執行本校【碧湖劇場】演出，每週二下午及週四上午接受外界預約執行演出，經常接受外交部預約，是接待重要外賓的文化窗口。同時也是國內藝術教育扎根的基地，傳揚民俗技藝的重鎮。

肆、財務預測：

一、近 5 年財務結構分析

本校近 5 年財務結構，流動資產比率逐年增加，由 100 年度 5.96% 增加至 104 年度 10.93%；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度 20.06% 降至 104 年度 18.26%，其他資產亦由 100 年度 71.51% 降至 104 年度 68.20%。流動資產比率近年來大幅增加，表示本校資產流動性及變現能力逐漸轉好，主要係因現金增加、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生效所致。

100-104 年度財務結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14,080	5.96	260,127	7.15	296,016	7.83	351,821	9.24	421,692	10.93
準備金	88,908	2.48	94,065	2.58	99,814	2.64	94,566	2.48	100,981	2.62
固定資產	720,359	20.06	719,812	19.77	739,429	19.55	724,738	19.03	704,643	18.26
其他資產	2,568,459	71.51	2,566,778	70.50	2,646,399	69.98	2,637,868	69.25	2,632,189	68.20
總資產	3,591,806	100.00	3,640,783	100.00	3,781,658	100.00	3,808,993	100.00	3,859,505	100.00
流動負債	8,096	0.23	12,109	0.33	14,533	0.39	11,435	0.30	19,911	0.52
長期負債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負債	2,622,557	73.01	2,625,381	72.11	2,702,142	71.45	2,682,970	70.44	2,676,116	69.34
淨值	961,153	26.76	1,003,292	27.56	1,064,983	28.16	1,114,588	29.26	1,163,478	30.15
負債及淨值	3,591,806	100	3,640,782	100.00	3,781,658	100.00	3,808,993	100.00	3,859,505	100.00

備註：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應收款及預付款等。
2. 準備金主要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等。
3. 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4. 其他資產包含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資產大修）及代管資產等。
5. 其他負債主要係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應付代管資產等。

二、未來 3 年財務預測

（一）經費收支估計

1. 106 至 108 年度預計各期收入金額分別為 5 億 2,063 萬元、5 億 2,476 萬 7 千元及 5 億 2,890 萬 7 千元。106 年收入金額係依據預算數估計；106 及 107 年度政府補助額度係依照 106 年度補助額度 4 億 2,550 萬 9 千元每年加計 300 萬元估列；建教合作收入因自 107 年度起實習劇團營運邁入第 3 年，估計將逐年成長 5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因本校開設華語師資班，估計收入將逐年成長 20 萬元。

2. 106 至 108 年度各期支出金額分別為 5 億 6,088 萬 2 千元、5 億 6,787 萬 5 千元及 5 億 7,486 萬 9 千元。106 年度支出金額係依據預算數估計；107 及 108 年度支出金額係考量人事費晉級、為符合身心障礙人員比例增加進用之身障人員，與本校各業務推展狀況估計而得，其中實習劇團營運邁入第 3 年，接案狀況亦將相對穩定，爰估計建教合作成本將小幅增加，另因開設華語師資班致推廣教育成本相對增加。

106-108 年度經費收支估計表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計
政府補助		425,509	428,509	431,509	1,285,527
自 籌 收 入	演藝收入	23,000	23,115	23,231	69,346
	學雜費收入	27,053	27,188	27,324	81,565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	20,500	21,000	61,500
	推廣教育收入	2,500	2,700	2,900	8,100
	雜項業務收入	700	700	700	2,100
	財務收入	3,200	3,200	3,200	9,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68	18,855	19,043	56,566
小 計		95,121	96,258	97,398	288,777
合 計		520,630	524,767	528,907	1,574,304
支出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計
經 常 門 支 出	演藝成本	110,994	112,244	113,494	336,7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5,271	267,771	270,271	803,313
	建教合作成本	20,000	20,100	20,200	60,300
	推廣教育成本	2,000	2,160	2,320	6,4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900	31,000	31,100	93,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415	121,165	123,915	363,495
	雜項業務費用	602	608	614	1,82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700	12,827	12,955	38,482
小 計		560,882	567,875	574,869	1,703,626
餘 絀		-40,252	-43,108	-45,962	-129,322

(二)可用資金預測

1. 106 至 108 年度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5 億 2,029 萬 6 千元、5 億 2,443 萬 3 千元及 5 億 2,857 萬 3 千元，係依照上開經費收支估計表估計數扣除非現金收入數而得。
2. 106 至 108 年度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4 億 9,484 萬 4 千元、4 億 9,985 萬 6 千元及 5 億 481 萬元，係依照上開經費收支估計表估計數，扣除折舊費用等非現金支出數而得。
3. 106 至 108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分別為 2,409 萬 5 千元、6,993 萬元及 1 億 3,968 萬 5 千元，係以 106 年預算績效型補助額度為估計基礎，加計「劇藝教學大樓」計畫補助款而得。
4. 106 至 108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金額分別為 5,554 萬元、1 億 1,951 萬元及 2 億 6,526 萬 5 千元；106 年度係依照預算數，加計新增之「劇藝教學大樓」計畫、廁所整修工程、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停車管制系統汰換等經費而得；107 及 108 年度係依本校各項資產購置或大修之需求，並加計「劇藝教學大樓」計畫所需經費而得。
5. 依上述估列基礎計算後，本校 106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分別為 4 億 1,269 萬 4 千元、3 億 8,767 萬 6 千元及 2 億 8,584 萬 4 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6 年至 108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420,169	414,176	389,17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20,296	524,433	528,57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94,844	499,856	504,81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4,095	69,930	139,68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55,540	119,510	265,26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414,176	389,173	287,35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9,943	20,142	20,34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1,425	21,639	21,85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412,694	387,676	285,84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陳報中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393,740	308,325	77,155
政府補助						200,000	154,165	38,585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93,740	154,160	38,57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5 年 餘額	106 年 餘額	
債務項目(*4)								

伍、風險評估：

本校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各單位就風險來源辨識風險項目，說明其風險情境，並分析風險等級，經由現有控制機制處理後之殘餘風險等級，除了 1 項以外，皆已降低為 1 至 2 級。

經風險評估結果，計有「學生共同學科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升學意願」、「少子化衝擊，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降低註冊率」等 23 項風險，詳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風險評估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風險評估表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教務處	學生共同學科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升學意願	1	1	1	加強各科補救教學，於本校各系升部評鑑辦法，規範學科表現達標準始能升部。	1	1	1
教務處	少子化衝擊，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降低註冊率	2	2	4	擬定招生策略、依招生狀況調整各系招生名額、加強輔導本校生直升意願、提供招生獎勵制度	1	1	1
教務處	招生系統穩定性及正確性，影響成績及排名	2	1	2	定期維護更新、加強教育訓練、權限管控、增加系統檢核功能	1	1	1
教務處	休轉退學人數增加，造成缺額情形	1	1	1	落實成績預警機制、缺曠課管控、加強諮商輔導、確實寄發復學通知	1	1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所需個別諮商總時數超過專兼任輔導人力負荷，必須再增聘兼任輔導人力支應	2	2	4	優先提供高危險群學生個別諮商輔導，若無緊急需求者排入候補名單，並向教育部優先爭取專任心理師 1 名。	2	1	2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管理、服務人力及經費有限，致須面對異質性人力管理及財源問題	2	2	4	1.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加班及工讀費。 2.鼓勵志工參與輪值服務。 3.建立圖書館內部 SOP 處理模式及舉辦教育訓練。	2	1	2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空間有限，致無法全數容納來自各界捐贈之圖書資料，特別為大師級前輩所捐贈之珍貴圖書資料或手稿	2	2	4	1.積極向校內爭取珍貴資料之典藏空間。 2.民眾捐贈圖書資料時事先妥予告知館方處理原則。 3.提高數位典藏比例、增加利用館際合作服務取得資料，藉以降低實體資料典藏空間之需求。	2	1	2
圖書資訊中心—資管組	目前網路與電腦系統的攻擊數量與日俱增，且手法亦愈漸複雜，可能形成的危害不容小覷。常見的資訊安全攻擊手法：惡意程式攻擊、利用漏洞入侵、社交工程攻擊	2	1	2	1.安裝防毒軟體於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進行完整掃描，可有效防範電腦遭受惡意程式入侵或機敏資料遭有心人士竊取等風險。 2.更新作業系統及軟體當作業系統及軟體業者針對已知漏洞發布更新時，使用者應時下載並更新以修補漏洞，避免遭受攻擊者利用漏洞進行攻擊。 3.避免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使用電子信箱時，務必隨時提高警覺，看清楚寄件來源及標題，切勿任意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以防止社交工程攻擊，而開啟惡意程式或點擊不明連結。 4.檢視資安設備紀錄並保持追蹤。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圖書資訊中心—資管組	網路頻寬不足問題	2	1	2	1.積極增取預算汰換本校2校區光纖網路基礎建設提升。 2.採逐年編列預算執行本校2校區各大樓光纖網路設備汰換計畫(1G 提升至10G)，以順利介接教育部學術網路(TARNET)100G 汰換計畫並與各學術網路大專校院接軌。	1	1	1
總務處	「劇藝教學大樓與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2	2	4	1.定期召開進度管制及檢討會議，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工程進度。 2.針對落後工項提送檢討或趕工計畫，以利追趕落後進度。	1	1	1
人事室	敘薪作業未依規定依教職員身分及薪資等級標準投保公、勞、健保及提繳退輔、勞退、離職儲金，自行負擔部分是否依規定代扣。 提繳退撫、勞退或離職儲金	2	1	2	1.確認教職員身分及薪資等級標準投保公、勞、健保及提繳退輔、勞退、離職儲金，自行負擔部分是否依規定代扣。 2.確認出納組編製之員工薪資清冊是否依人事動態通知單之資料辦理。 3.薪資異動通知由主管審核後始得發出。	1	1	1
人事室	重複申報支領各項補助	2	1	2	1.確認申請人於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情事是否申請。 2.確實審核所附相關證明文件。	1	1	1
主計室	學校發生實質短絀情形	1	3	3	1.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應由秘書室召集各單位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控管新增支出，若有實際需求優先向各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單位申請補助款或捐款等校外經費來源。 3.稽核小組若發現質短絀情形，應於稽核報告中揭露，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主計室	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2	3	6	1.人事室控管臨時人員之進用，避免人事費過度膨脹。 2.各單位積極接洽演出，增益本校產學合作及演藝收入。 3.主計室每月計算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金額，俾即時反應支用情形。	1	2	2
藝文中心	國外藝術節觀摩參訪，學校經費拮据下，無法提供完整公務旅費，將造成參訪無法成行。	3	2	6	校方之公務參訪僅提供機票。	3	1	3
藝文中心	演劇祭之辦理，缺少資金作為補助製作費，無法吸引知名團隊參與	2	2	4	先辦理本校三團、2系售票演出。鼓勵藝文團體申請演出及售票，視舉辦結果評估未來校方補助製作費之可能。	1	1	1
京劇團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無法提供足夠資源，抑制其在藝文市場的發展	2	2	4	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嘗試各項演出型態。	1	1	1
京劇團	聘用團員額有限，團員年齡逐年老化	2	2	4	加強技藝及體能訓練，各項演出安排務求各司其職有所發揮，汰弱留強的評鑑考核	1	1	1

單位	風險項目或 風險發生情境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L)x(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L)x(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可能性 (L)	衝擊或 後果(I)	
					並行。			
京劇團	藝文市場蓬勃發展，觀眾可選擇性眾多，演出票房備受考驗。	2	2	4	加強演出宣傳及各項推廣活動，除鞏固既有戲迷，更積極開拓新生代觀眾群。	1	1	1
綜藝團	聘用團員額有限，演員年齡逐年老化	2	2	4	1.加強技藝及體能訓練，汰弱留強的評鑑考核並行。 2.辦理職前說明會，鼓勵青年報考本團，吸納年輕人力挹注活力。	2	1	2
綜藝團	舞台燈光、器材老舊，影響演出品質與安全	2	2	4	1.嚴格管控經費使用，優先汰換不良器材與增加定期檢修或外租設備因應 2.增加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來改善	2	1	2
綜藝團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無法提供足夠資源，抑制在藝文市場的發展	2	2	4	1.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以案養案由小型創作漸進開展。 2.增加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	2	1	2
綜藝團	自籌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不穩定，易受經濟景氣影響	2	2	4	1.加強演出宣傳及各項推廣活動，除鞏固既有戲迷，更積極開拓新生代觀眾群。 2.延攬專業行銷人力，強化節目製作，推陳出新，積極創造藍海，多管齊下。	2	1	2

填表說明：

1.風險項目或風險發生情境：請具體描述該風險發生之可能後果，即該風險對本校之衝擊及影響。

2.風險本質評估

(1)可能性(L)：請依「風險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發生機率等級。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	--------	---------	------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2)衝擊或後果(I)：請依「對學校營運之影響強度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影響程度等級。

等級	衝擊	損害程度
高 (3)	非常嚴重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或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中 (2)	嚴重	跨單位形象受損或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低 (1)	輕微	單位形象受損或致行政效率不彰

3.現有控制機制：請具體摘要描述本校針對該風險已採取之預防控制或處理措施，亦得運用現有行動方案、辦法及要點等具體作法或規定(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4. 殘餘風險

(1)可能性(L)：經現有控制機制減低風險後，請依「風險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殘餘風險發生機率等級。

(2)衝擊或後果(I)：經現有控制機制減低風險後，請依「對學校營運之影響強度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殘餘風險影響程度等級。

陸、預期效益：

一、教學發展預期效益：

- (一)整合完善的課程規劃，卓越教學，翻轉學習，緊密鏈結產學的實習規劃，使所有學生能堅定立足於本土社會多元文化，在面對全球化的世界情勢快速變化時，培養、蓄積、發揮具有前瞻性的創意，型塑、堅持個人專業素養並以成為一個傳統戲曲領域中的藝術工作者。
- (二)透過教師卓越教學，發展學生特色學習的校園文化，適度結合人文教育資源，維護傳統文化資產價值，並建立跨領域資源連結，開發戲曲藝術創意價值，以期接軌國際藝術發展，拓展全球視野。

二、輔導策略預期效益：

- (一)透過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能確實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二)能確實落實導師制度，導師對於學生日常生活、課業輔導及未來生涯規劃均能做有效之輔導，以達成全方位之照顧。
- (三)定期辦理性平講座及活動，加強性平輔導，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校園空間。
- (四)透過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校長有約座談會、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加強學校、導師、家長及學生之間雙向溝通，創造友善和諧的校園。
- (五)透過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方式的補助，讓經濟上處於弱勢的同學均能順利完成學業。
- (六)打造優質的住宿環境，加強宿舍軟硬體設施，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營造友善的住宿氛圍。
- (七)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健全發展，並強化社團服務社會之理念，培養學生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
- (八)培養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推動健康促進方案，強化學生體適能力，培養學生成為五育健全的學府。

三、研究發展預期效益：

- (一)產學合作（含建教實習）：
 - 1. 擴大大學校與政府、民間單位合作，有效運用人力與資源，規劃展演、專業服務等專案事項，使藝術與社會及產業相互結合，以提升藝術及文化水準。

2. 積極開發產官學合作除予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多學習、實務機會，更能對展演藝術界專業人才，亦同時充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
3. 學生在學時透過業界實習及支援國內展演活動，協助學生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逐步落實劇團實習制度，後續針對參與實習學生與單位進行實習問卷調查及訪談，建立實習回饋機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核心精神。

(二)就業輔導與追蹤：

1. 透過證照獎勵（補助）要點，鼓勵學生考取畢業門檻以外證照，發展多元職能，提升自我。
2. 透過課程需求，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訪業界，及早認識相關專業產業及業界中的工作人。
3. 藉著學生畢業流向調查作為回饋學系作為改善精進課程之參考。
4. 網路即時性，將就業資訊廣布傳達至學生與校友手上。逐步帶領學生從瞭解自己開始，尋找適合職業，前進就業市場。

(三)校友服務：

1. 籌劃於校慶時校友畢業滿5年及其倍數之同學會等回母校活動。
2. 訂定或修正募款業務相關規章，以完備募款作業程序及流程。
3. 定期並適時宣導學校營運情況，以強化募款動因。
4. 每學期邀請校友會召集人，提出校友服務需改善建言。
5. 研擬募款計畫，啟動募款機制，以爭取更多資源，支援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

四、國際化預期效益：

(一)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合作：

1.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鼓勵本校教師多元參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達成推廣傳統藝術之使命。
2.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補助及獎勵專題研究，推動國際合作計畫，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3.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交換甄選要點」，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研修（實習）計畫，爭取獎學金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4.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術演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二)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1.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與國外知名大學進行互動往來，對外建立與國際與大陸地區大學之合作關係，更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實質交流，鼓勵師生互訪研習、邀請國際名師校園開講、增加交換生人數，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 106 年度預計至大陸地區互訪交流場次 3 場；至海外地區互訪交流場次 2 場。

(三)新增姊妹校校數與實質合作：

1. 為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藉由簽訂姊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選擇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104 年度與中國戲曲學院、閩南師範大學、雲南文化藝術職業學院、上海戲劇學院締結姊妹校並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2. 106 年度預計簽訂大陸地區姊妹校 1 所。

(四)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 充實英語教學資源：建置英語情境教室，完成並善加利用《戲曲英文》教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外語。
2. 國際青年大使英語實務增能工作坊：配合 106 年度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甄選活動，依複選評選項目「外語口試與儀態」設計工作坊課程，內容包括英語「自我介紹」及「評審問答」，培養同學應試時英語口語表達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同學參賽自信心，以期有效增加本校獲選「國際青年大使」人數。

五、圖書資訊服務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廣行銷「圖書館整合性自動化系統」各項服務，於第一學期辦理新生教育訓練，第二學期辦理工讀生、志工教育訓練，使協助館務管理者及新生讀者熟悉使用圖書館服務，並進行調查統計、成效評估，據以改善服務品質。
- (二)隨時受理師生教職員工推薦優良圖書資料，辦理年度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使圖書館年增館藏約 3,000 筆；年中檢視圖書資料狀態，進行報銷報廢作業，淘汰過時館藏，維持館藏品質，提供師生充分優質館藏以支持教學研究。
- (三)提供視聽中心良好之視聽教學設備，提供線上登記使用，使年度使用人次可達 35,000 次以上。

- (四)為協助校長、主管及教職員工瞭解教育藝文專業資訊及本校校聞報導，每日蒐集整理新聞剪報，提供即時新聞資訊。
- (五)進行「學校出版品及教學資源數位化作業」，每年將本校教師研究之教材約 10~20 筆數位化為電子書，上架於本校電子書平臺中，供本校師生教職員工參閱利用，提升專業知識與教學品質。
- (六)撰擬計畫藉以推動北區技專校院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各項服務，與 39 所技專校院圖書資源共享館藏資源，以互通有無，提升各校館藏利用價值，積極推動圖書代借代還之館際合作，各項服務達年度北區教資中心列管比例，並致力提升服務品質。
- (七)參加「大學圖書館電子書聯盟」，以共建共享模式，聯合採購國內外優質電子圖書，降低採購成本、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預計年度採購聯盟電子書可增加電子書平臺約 1,500 筆電子書館藏。
- (八)爭取校外閱讀計畫經費，鼓勵校園愛閱行動，已於校園角落建置 27 處閱讀角，並計畫推動班班有閱讀角，配合本校圖書館推動閱讀獎勵計畫執行閱讀活動，以鼓勵師生教職員工善用閱讀資源，型塑校園閱讀風氣。
- (九)於六十周年校慶前，依時程出版《壓箱瑰寶，亮相！—戲曲文物多寶格》專書。
- (十)藉由六十周年校慶紀念及閱讀推廣系列活動，邀請師生同仁利用本校出版品，親自翻閱本校校史文物專書及紀念史冊，查徵與學校相關的文物及瞭解有趣故事，培養愛校愛閱風氣。
- (十一)建構 U 化校園網路環境，整合校園行政 E 化資訊系統，達成行政管理、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 (十二)強化無線網路覆蓋率，增加網路的方便性與安全性，使資訊傳遞更即時與便利。
- (十三)建置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影音平台與學習環境，生動的多媒體教材，增強教師與學生互動，以提高學習效果及興趣。
- (十四)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隱私，提升學校整體資訊安全強度。
- (十五)導入 IPv6 網路架構與全球 IPv6 世界接軌。
- (十六)提昇校園網路頻寬基礎建設，因應大數據應用學習時代的來臨，讓師生在數位應用教學與學習上能有充足順暢的上網速度。

六、行政支援預期效益：

- (一)一般事務：

1. 實施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行政效率，並達到減紙化目標。
2.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有效掌握公文處理時效，並朝向公文電子化、檔案數位化目標。
3. 檢視與檢討校園能源使用狀況，規劃改善方案，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4. 持續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發展之願景。
5. 簡化採購作業流程，以提升採購效率。

(二)兩校區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1.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完成後，新穎的劇場將提升常態戲曲演出知名度；以新創作品，並能結合文化創意主題與觀光活動，擴大觀眾群，並能提升碧湖劇場與復興劇場的知名度。
2. 內湖校區校園可規劃特色週末露天劇場，運用碧湖天然美景，配合特色戲曲演出節目，規劃常態性之週末露天劇場演出，營造校區週邊之文化藝術氛圍。另外開發湖岸休閒空間：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規劃開設兼具特色飲食與戲曲演出的河岸休閒咖啡館，建立校園與社區之特色景觀。
3. 兩校區建立美感教育中心，配合美感教育與親子教育之推動，為各中小學規劃常態性藝術教育劇場活動，並配合學校常態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發展校園為美感教育中心。
4. 成立展演場館策略聯盟，以有效提升專業場館之運用效能，強化本校與地區藝文社群之連結。並規劃常態之地方特色節慶，配合內湖及文山地區文化特色，連結區內各藝文專業團體與相關學校系所，規劃舉辦地方特色節慶活動。
5. 建立跨校藝文教育策略聯盟，結合區內各校藝文相關系所、藝文中心、藝文社團，並能配合各校教學提升與教學卓越計畫，以師生交流，教學與研究交流，以各校專業特色共同構建多元之文化創意社群。

(三)人力資源：

1. 因應少子化衝擊及教育部縮減大學預算致學校財務大幅減少，在用人費不超過法令規範之前提，提升學校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教育品質。
2. 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並因應校務發展。
3. 落實行政人員在職訓練推動，辦理各項研習以與專題講座，以提升行政智能，增加組織競爭力。
4. 合理管制員額，彈性調整組織，以期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提供有效率的環境與支援。
5. 建構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情境，發現及協助公務

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形塑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四)財務規劃：

1. 預算編製更加符合實際需求，確保相關收支皆納入預算表達。
2. 因應業務發展及變化情形適時修正資源分配，使經費分配與業務執行能更趨一致，資源配置更加合理。
3. 量入為出，確保學校財務穩健中求成長，並儲備安全之可用資金。
4.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針對懸帳已久項目定期清理，確保公款及實體財物皆受到良好的管理。
5. 確保各項支出符合主計相關法規。

七、藝文發展預期效益：

本校展演場地（兩校區）：內湖中正堂（308 席）、中興堂（250 席）；木柵彩演教室（90 席）、演藝中心（550 席，原租借國光劇團，105 年 10 月 1 日歸還本校營運）。

(一)兩校區展演場館營運計畫：策畫藝文展演節目（自 105 年起持續舉辦）

1. 亞洲 ETC 燈光音響國際認證研習營：已於 105.1.19-22 舉辦兩梯次(2 天一梯)。奠定國際認證主辦方及執行能力，今後陸續舉辦。
2. 劇場技術研習營(每年 7 月及 10 月)：7 月夏令營，10 月配合全國北區技專校院計畫舉辦。持續推廣專業劇場技術人才。
3. 劇場技術社團(每年 2-6 月及 9-1 月)：學期間協辦校內劇場技術學生社團，推廣校內專業劇場技術人才，以利各系展演時技術支援。
4. 駐校藝術家創作展(每年 4 月及 12 月)：4 月校慶及歲末舉辦書畫創作展，令學生濡染藝文氣息並與里民同享丹青之美。
5. 校慶演出(戶外舞台)(每年 4 月底)：各系校慶節目及研華基金會補助【華菁】計畫之苗尖初、複賽。
6. 戲曲風華藝術節(每年 4-6 月)：各系畢業班(高三或大四)畢業公演和其他期末展演規劃宣傳。
7. 華星巡演(每年 1-6 月)：畢業展及其他展演，1-3 月選拔、5-6 月巡演、7/8 成果結報。
8. 華菁培育(105 年第一年 1-11 月)：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及民俗技藝學系苗尖培育，1-3 月初、複賽，5-10 月大師專訓，成果展及決賽 11 月，12 月成果結報。第二年將於 105 年 9 月開始。
9. 國慶演出(每年 4-10 月)：6 月計畫書參加甄選、編訓會議及 8、9 月排練、

10 月彩排和演出。

10. 國外藝術節觀摩參訪(每年 7-9 月)：近程計畫(3 年)赴英國愛丁堡、法國亞維儂或他國相關藝術節等參訪，探詢與推薦本校團隊參與之可能，藉以與國際接軌。
11. 碧湖豐秋祭(每年 9 月)：中秋節前夕與內湖區里民賞戲同樂。
12. 演劇祭及研習講座(每年 10-12 月)：
演劇祭，近程計畫(3 年)除檔期開放藝文團體申請演出(鼓勵售票)，視各團體營運狀況酌收水電清潔費(票房 1/3 則免收場地清潔管理費，或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 3 折)外，將邀請 2 個有名氣之藝文團體，加上本校三團、2 系(6 系甄選評比)，共 6 檔售票演出。各檔校內、外節目免場租及水電清潔費外，並可獲校方補助製作費。
研習講座，105 年日本劇場大師佐藤信工作坊藝文交流，106 年擬邀請香港進念·二十面體榮念曾劇場大師舉行工作坊，擴增三團專業創作能量及學生學習面之寬廣與深度。
13. 兩岸交流演出(每年 10-12 月)：與台北藝術促進會及周凱基金會合辦兩岸藝文展演，以利學生觀摩交流。
14. 碧湖劇場(每年 1-12 月)：例行觀光戲、藝文推廣等演出。一年 1 或 2 檔精緻好戲。
15. 碧湖劇場企業場(每年 1-12 月)：每月第二週的週五下午三至五點(亦可另外安排假日)推出企業包場，企圖與企業連結，推廣及普及藝術教育。
16. 其他計畫申請(每年 1-12 月)：如教育部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偏鄉藝文欣賞之車資、講座師資補助申請)，可配合碧湖劇場邀請偏鄉學童欣賞，推廣藝文，藝術扎根。

(二)經典深化創新：「一桌二椅創意實驗室教學研習」(104 年起)，教務處北區教學資源計畫所聘請業界知名展演創藝人才，引領學生及團員在展演創藝之增能，使其創意得以深化其專長而達到創新，並於未來發揮運用於編創演出上。

(三)傳統技藝典藏：收集與保存珍貴文物資料(104 年起)，集結各系、三團所呈交之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手抄本及其他文字、器物資料，以落實傳統技藝典藏保存。

(四)校園創意空間建置 (104 年起)：

1. 本校雖以傳統戲曲為主，惟融入現代藝術的跨界整合，仍為未來將傳統藝術傳遞與貼近生活的發展關鍵。這種凝聚衝突的美感運用思維，在藝術創意或產業競爭上，總可以創造出驚人的爆發力。爰此，本校將在現

有校園空間中規劃建置創意空間，提供藝術家進駐、小型演講、工作坊，乃至學生創業輔導的空間，透過空間的創意營造，解放觀念，跨界融入，為傳統藝術注入全新動能。

2. 兩校區各建置「情境教室」一間，可擴大使用舉辦相關小型演講、工作坊等。

柒、結論：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依據此一定位，本校在過去的優良傳統基礎上，發展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師徒傳承、教學相長，專業分組、適性發展，舞臺實踐、務實致用的教學特色，實務經驗豐富的教學師資特色，展演創作能量充沛的專業特色，結合生活與學習的校園文化特色。

自本校前身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時期開始，以迄於兩校合併改制的過程，面對著本土社會的劇烈演變，傳統表演藝術的盛衰起落，文化典範的移轉，乃至於國家財政困難所致的教育資源萎縮，本校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條件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奮進，始終以「堅持」為本校核心價值，「堅持」專業教育理念，「堅持」文化傳承使命，「堅持」表演藝術的尊嚴與典範。

在校務未來發展的工作上，面對社會少子女化、經濟景氣循環、中國大陸文化強勢等外在威脅，及教學成本、自籌經費、校舍老舊等內在課題，本校除持續強化教學、研究、國際化與社會服務等策略外，建置完善之預算、資源分配機制，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引進多元財務資源，透過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輔以校務基金健全規劃，配合本校既有的獨特性與優勢，必能確實掌握文化創意與全人教育所創造出來的發展機會，與時俱進，永續經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專科、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日間部
(一) 京劇學系。
(二) 歌仔戲學系。
(三) 戲曲音樂學系。
(四) 民俗技藝學系
(五) 劇場藝術學系。
(六) 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專科以上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荐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本校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七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出版、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出版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與交流組、產學合作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軍訓室：辦理軍訓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置主任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教官若干人。
- 六、秘書室：辦理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 八、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九、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資訊管理組、視訊媒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總務長、專門委員、組長、編纂、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第 十一 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 第 十二 條 副校長之任期四年，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

-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副系主任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

-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科以上教師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招生委員會。
-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 五、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
-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 七、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
- 九、衛生委員會。
- 十、展演藝術委員會。
- 十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十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三、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 十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 二、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 <u>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u>	第七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	配合本校實施一貫制，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增設副系主任。爰增訂本條後段。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總務長、專門委員、 <u>組長</u> 、編纂、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總務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配合第十六條規定，增列組長為職員選置職稱。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u>副系主任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u>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配合本校實施一貫制，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增設副系主任，並增訂副系主任遴聘方式規定。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配合本校實施一貫制，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改列於第十六條與相當層級主管一併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u>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配合本校實施一貫制，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改列於本條與相當層級主管一併規定，並增列得由「具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05 年○月○日 105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未修正
二、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由本校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高職以下教師選（推）舉之，每系科至少選出一人，至多二人；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由本校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高職以下教師選（推）舉之，每系科至少選出一人，至多二人；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修正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未修正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互推一人為主席。	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u>三</u>分之<u>二</u>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六款、第八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u>二</u>分之<u>一</u>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本條爰依前開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修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所援引之款次及通過決議之人數。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七、本會選舉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職務應予辭退或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	七、本會選舉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職務應予辭退或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遞補之。 (一)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二) 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	委員遞補之。 (一)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二) 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本校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月○日 105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由本校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高職以下教師選（推）舉之，每系科至少選出一人，至多二人；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本會選舉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職務應予辭退或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二）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一、因重病需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該學期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 二、於規定註冊期限應徵服義務役，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四、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一、因重病需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該學期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 二、於規定註冊期限應徵服義務役，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1.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 2. 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政策，爰增列第四點規定，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含扣考)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	配合第三十三條刪除「扣考」文字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含暑修)，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第四章 缺課、<u>扣考</u>、曠課、請假	刪除「扣考」文字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u>經核准之公假除外</u> ，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假、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u>該科予以扣考，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u> ；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假、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1. 因本校常有排練演出之需求，學生缺課計算得排除經核准之公假 2. 考量期末考試時間非在學期結束後才考試，原定「該科予以扣考，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文字已經使學生考試權益受損，建議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文字「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為宜。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修正草案)

103.03.25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38744號函備查

105.01.13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9.24.67.68.69條

105.06.22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105.07.12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92141號函備查

106.02.06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11939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它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院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四年制學院部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四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二年以上肄業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轉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一、因重病需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該學期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

二、於規定註冊期限應徵服義務役,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

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等必要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 第十一條 本校依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審核其入學資格，於開學二個月內，造具各系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應予退學。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校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 第十六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放棄修讀。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修課程分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至他校選課。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系經系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另訂之。如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必修科

目與畢業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學生修足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取得畢業規定之證照張數，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得不受前項註冊規定。

第二十三條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校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學生必修科目、服務學習為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

一、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 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100%），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之。

二、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登入學期成績欄並將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

三、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記錄核計之；其考評辦法及獎懲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送請教

務會議議決處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二次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不受本項之規範限制。
-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請假，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請假規則另訂之。
-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核准之公假除外，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假、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公、住院、親喪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未能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准予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六條 在職學生不得以任職單位之公差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但得申請事假或休學。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 第三十七條 一、各系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二、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三、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四、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之標準者，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申請，經各有關系主任審查，必要時須經考試，並經轉系放榜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之。
-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第四十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未經錄取者，仍應回原系就讀。經核准轉系者，不得再轉入其他系或回原系就讀。
-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四年級肄業生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外，得因病、家境清寒或無法抗拒之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
-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始完成休學手續。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三、其他法規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不在此限。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在校生於註冊開學一週內申請休學，免繳學雜費。
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二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復學。
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通知並公布之。
- 第五十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第五十一條 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辦理更正。
- 第五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上改註並加蓋校印，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後，彙整前一學期畢業及肄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

第八章 畢業

- 第五十六條 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第五十七條 每學期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

第三篇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八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就讀。
-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註冊

- 第六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14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9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學生，得依據本校學院部選課辦法，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至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依據本學則有關規定而訂定之規章，不得與本學則抵觸，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其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